公政办发〔2017〕　号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公主岭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开发区（园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公主岭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 日

公主岭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

为推进健康公主岭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及《吉林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健康吉林2030规划纲要》精神、要求，编制本规划。

1. 规划背景

（一）现状。公主岭市位于吉林省中西部，共辖10个街道、20个乡镇。截至201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105.74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97％；人口出生率6.82‰，自然增长率-2.38‰。201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08,158万元，常住人口人均GDP42,374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费用8.33亿元。全市诊疗人次数为348.38万，其中医院诊疗人次数为85.15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为255.8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为6.90万；全年住院人10.40万人次，年住院患者平均住院日为6.8天；全年报告法定传染病发病人数2380例，发病率为212／10万，报告死亡12例，死亡率为1.07／10万；孕产妇死亡率为零；婴儿死亡率为3.87‰。

截至2015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592个。其中：医院2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54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个。医院中，公立医院8个，民营医院19个；三级医院2个，二级医院7个，一级医院16个，未定级医院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个，乡镇卫生院28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79个，门诊部18个，村级医疗卫生机构422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机构1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个，急救中心1个，采供血分支机构1个，结核病防治所1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5个。

截至2015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医疗卫生和计生人员8,08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749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2,443人，注册护士 2,356人，药师（士）168 人，技师（士）150人，其他632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1,277人。全市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为5.44人，每千人口医生2.31人，每千人口护士2.23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0.84人，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0.5人。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为3,573张，其中综合医院1,709张、中医医院379张、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92张、结核病防治所7张、专科医院535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张、乡镇卫生院649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床位3.38张。全市病床使用率55.8%；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6.8天。

（二）存在问题。一是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在“十二五”期间，虽然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大幅提升，但按照“十三五”基本建成中等城市目标要求，仍略显不足，且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全市每千常驻人口拥有医疗卫生资源，距中等城市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全市尚无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也缺少在全省有影响的重点专科。全市医疗急救网络不健全，急救中心尚未真正实现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处置功能。医疗管理模式滞后，不能有效实现医疗资源共享。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仅占13%，比重偏低。

二是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尚不合理。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呈现向市区集中，向大型医疗机构集中的趋势，基层医疗资源相对不足，城乡差距较大。从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分布上看，我市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市直公立医院及国文医院、阳光医院等民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中高级职称人员占全市总比例尚不足10％，个别单位甚至没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导致其功能不全，无法开展相应诊疗业务。

三是医疗机构结构有待优化。医疗机构存在综合医院多，专科医院少，一级医院多，三级医院少的问题，且大部分民营一级医院规模小、服务能力和辐射能力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弱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我市一些综合医院科室建设格局不合理，儿科、妇产科、急诊、感染性疾病科、病理科发展缓慢，严重影响了医疗服务和医疗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三级医院不能提供与医院级别相适应的教学、科研、保健服务。缺少向下级医院提供技术指导及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

四是人口健康信息化水平滞后。截至2015年末，虽然公主岭市已经开展了电子健康档案、医保参保、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但在电子病历、预约诊疗和远程会诊等方面按照社会发展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任务的要求标准还有较大差距，尚未形成一个覆盖全市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网络。

（三）形势与挑战。在“十二五”期间，由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省、市对卫生事业投入的不断增加，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未来几年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和实现中等城市建设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体现在：

一是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截止“十二五”末，全市人均寿命已达到国家人均寿命标准值；新生儿及孕产妇死亡率连续5年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手足口病及流行性出血热等高发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免疫规划工作连续5年实现一类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的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医院临床治愈率和好转率连续5年保持在90%以上；全市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二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绩。我市在全省率先提出“双五”分流安置政策，并在省内加以推广，有效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聘人员安置压力；在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了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费用明显下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连续5年实现在乡农民100%，并在全省率先实行总额付费制度改革，参保农民受惠幅度进一步提高，新农合资金运行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得到发展，健康档案建档率、重点人群管理率等重要指标均达到省里规定的标准。

三是政府投入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级政府对卫生事业重视不断加强，我市卫生事业经费投入逐步加大，“十二五”期间，各级财政共计拨付卫生事业经费近3亿元，较“十一五”末期增加近一倍。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功能齐全的新型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城乡居民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不断提高。

四是重点业务工作取得明显进展。重大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地方病防治成果丰硕，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高，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卫生监督执法体系逐步完善，监督执法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日趋完善，成功创建了全国卫生应急示范市。政府扶持中医药发展力度加大，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贡献率显著提高，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验收。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针对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及重大疑难疾病的防治研究工作取得进展。多种形式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持续加大。卫生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行业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初步建立了预防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同时，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伟大目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任务，要在“病有所医”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转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逐步变化，亚健康人群、老年人群逐渐增多，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负担逐渐加重，老年人康复护理、医疗保健、老年病专科医疗服务等薄弱环节问题更为突显、新增出生人口对医疗服务需求增加，对卫生资源布局、健康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需求。群众对健康需求日益多元化，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也呈现出多层次、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对我市卫生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十三五”期间，是我市加快推进扩权强县和建设中等城市的重要机遇期，是全面实施“二孩”政策的起步期，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日趋凸显。尤其是在我市加快推进扩权强县工作的大前提下，持续增长的财政投入为我市卫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的初步成效为我市卫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强为全市卫生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但随着扩权强县工作的逐步深入，对卫生事业的发展将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奋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均预期寿命在2015年基础上提高1岁。

——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卫生计生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

——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

——疾病预防控制成效显著。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消除一批重大疾病。

——健康服务模式实现转变。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紧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基本全覆盖，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

——适度生育水平得到保持。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主要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指标性质** |
| 健康水平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9 | 预期性 |
| 孕产妇死亡率 | /10万 | ＜18 | 预期性 |
| 婴儿死亡率 | ‰ | ＜7.5 | 预期性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9.5 | 预期性 |
| 疾病防控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0 | 预期性 |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 ＞90 | 约束性 |
| 肺结核发病率 | /10万 | ＜58 | 预期性 |
|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 | 比2015年降低10% | 预期性 |
| 妇幼健康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 ＞90 | 约束性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 ＞90 | 约束性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80 | 预期性 |
| 医疗服务 |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 天 | ＜8 | 预期性 |
| 院内感染发生率 | % | ＜3.2 | 预期性 |
| 30天再住院率 | % | ＜2.4 | 预期性 |
|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 % | ＜10 | 预期性 |
| 计划生育 | 总人口 | 亿人 | 14.2左右 | 预期性 |
| 总和生育率 |   | 1.8左右 | 预期性 |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 ＜112 | 约束性 |
|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张 | ＜6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5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 人 | ＞3.14 | 预期性 |
|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 人 | ＞2 | 约束性 |
|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 | % | ＞30 | 预期性 |
| 医疗卫生保障政策 | 范围内住院费用基本医保支付比例 | % | 75左右 | 预期性 |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 28左右 |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推进防治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慢性病和精神疾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政策，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市卫计局、市财政局）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优化防控策略，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慢性病防控体系，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逐步开展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超重肥胖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将口腔健康检查和肺功能检测纳入常规体检。健全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制度。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市卫计局）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95%以上，及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置。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艾滋病检测、干预和随访，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愿意接受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治疗，将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开展肺结核综合防治服务试点，加大一般就诊者肺结核发现力度，强化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患者全程治疗管理。有效应对霍乱、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消除麻风病危害。建立已控制严重传染病防控能力储备机制。（市卫计局牵头，市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参与）

强化精神疾病防治。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服务管理和救治救助，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逐步建立和完善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焦虑、抑郁等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和干预试点，抑郁症治疗率显著提高。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市卫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相关部门参与）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夯实常规免疫，做好补充免疫和查漏补种，推进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开展脊灰灭活疫苗替代工作，继续维持无脊灰状态。加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探索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改革完善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机制，加强疫苗冷链管理，推进疫苗全程追溯体系建设，严禁销售非法疫苗。（市卫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与）

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和防控，加强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提高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与危害控制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能力。加强职业人群健康教育，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试点。（市卫计局负责）

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突发急性传染病综合监测、快速检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水平、应对能力和指挥效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到95%以上。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鼠疫、人禽流感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95%以上。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医学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并完善国家生物安全协调机制，倡导卫生应急社会参与。（市卫计局负责）

（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着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以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和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改厕为重点，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90%以上的乡镇。科学防制病媒生物。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负责）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科学就医和灾害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加强健康科普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深入推进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指导和干预。加强健康教育能力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大力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强化戒烟服务，预防和控制被动吸烟。健全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体系，15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控制在25%以下。（市卫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文广新局、市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参与）

增强人民体质。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场地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逐步对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等运动健身场所。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和人才培养。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0万人以上。（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

（三）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和生育服务。保障妇幼健康。向孕产妇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保障母婴安全。大力倡导婚检，继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有效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逐步扩大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范围，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意外伤害预防。大力推行母乳喂养，开展婴幼儿营养与喂养、生长发育及心理行为指导，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覆盖范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国家规定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全面推行知情选择，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药具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做好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市卫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关爱青少年健康。以中小学为重点，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学生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工作。加大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逐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立学生营养与健康监测评估制度，加大对学校集体供餐的食品安全和营养质量监管、指导力度。加强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实现全覆盖。（市卫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发展老年健康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推广以慢病管理、中医药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有效改善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降低失能风险。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和心理关怀服务。积极防治老年痴呆症。（市卫计局、市人社局负责）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病床。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市卫计局负责）

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创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医疗机构，开展老年病、康复、护理、中医和安宁疗护等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和疾病康复领域优势。（市卫计局、市民政局，中医药管理局）

（五）促进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健康。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由财政给予补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门诊统筹率先覆盖所有贫困地区。将贫困人口按规定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患大病和慢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进行分类救治。建立贫困人口健康卡。明显改善贫困地区医疗服务能力。积极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向贫困地区延伸。（市卫计局牵头，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与）

维护流动人口健康。按照常住人口（或服务人口）配置资源，将流动人口纳入流入地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流动人口目标人群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达到90%。完善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提高流动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做好流动人口聚居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广泛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深化流动人口全国“一盘棋”机制建设。关怀关爱留守人群特别是留守儿童，促进社会融合。（市卫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负责）

确保残疾人享有健康服务。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加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无障碍设施。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0%。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市残联、市卫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六）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加强分类指导，鼓励按政策生育。做好政策调整前后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倡导，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维护良好生育秩序。完善出生人口信息管理，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市卫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参与）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更加注重宣传倡导、服务关怀、政策引导和依法行政。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基层工作网络和队伍。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和承诺制。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深化诚信计生和基层群众自治活动。（市卫计局负责）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坚持男女平等，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做好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女孩及女孩家庭扶助工作，提升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发展能力。（市卫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和领导小组制度，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新时期形势任务相适应、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一票否决”。（市卫计局）

（七）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实行分级诊疗。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控制三级医院普通门诊规模，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承担公立医院的普通门诊、稳定期和恢复期康复以及慢性病护理等服务。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成立全科医学科。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能力提高及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发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的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和价格政策，促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的建立。（市卫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参与）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加强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管理，保障医疗安全。加强药师队伍建设，以抗菌药物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健全医疗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持续提高护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护理在提升医疗质量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医师执业管理，健全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完善医疗机构登记和医师注册制度，采用电子证照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医疗执业活动动态、全过程管理。建立以控制不合理费用为重点的内审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市卫计局负责）

加强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对临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提升临床专科整体服务能力与水平。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重点支持肿瘤、心脑血管、儿科、精神、感染、妇产等薄弱领域重点专科诊疗能力提升，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针对我市专科现状和发展需求加强薄弱专科能力建设，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提升专科综合服务能力，降低县域就医率。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传染病、精神疾病及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等临床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市本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将市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市卫计局负责）

改善医疗服务。优化诊区设施布局，营造温馨就诊环境。推进预约诊疗服务，有效分流就诊患者。合理调配诊疗资源，推行日间手术，加强急诊力量，畅通急诊绿色通道。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推行电子病历，提供诊疗信息、费用结算、信息查询等服务，完善入院、出院、转院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全面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大力推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同城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强化患者安全管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和建设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活动。保持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健全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制度体系，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计局、市公安负责）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继续提高人口献血率，无偿献血人次数和献血量增长水平与当地医疗服务需求增长水平相适应。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健全血液质量控制和改进体系，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市卫计局负责）

（八）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创新中医医院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强化中医理论基础研究，推进中医药标准化、现代化。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和发展，弘扬中医药文化精髓，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加强中药疗效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健全中药材流通追溯机制，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发展民族医药事业。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药管理局、市卫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负责）

推进中西医协调发展。健全中医药学与现代医学互为补充、惠及大众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中西医结合，促进中医药原创思维和现代快速发展的新技术、新方法有机结合，寻找防治疾病的创新路径和手段，促进中西医药协调发展。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鼓励西医师全面、系统学习中医。中医类别医师可根据临床需要使用与专业相关的现代医药方法和技术，参加与自身专业相关的特殊准入医疗技术培训。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理论知识和技能，并在临床实践中应用。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基层西医和中医两种手段综合服务能力，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5%的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中医药管理局、市卫计局、市发改局负责）

（九）强化综合监督执法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改革和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整合卫生计生执法资源，健全完善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全行业监管。强化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提高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开展重要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围绕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卫生计生突出问题，大力开展专项整治、重点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督导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完善监管信息系统，推进信息披露和公开，提高监督执法效率。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医药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市卫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负责）

（十）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力量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放宽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服务领域要求，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健康服务。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推动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上水平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儿科、精神科、老年病、长期护理、口腔保健、康复、安宁疗护等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大力推动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等。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强化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市卫计局负责）

积极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提高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水平。推动健康医疗旅游发展，开发有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提升医疗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加强健康体检的规范化管理。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开拓发展国际旅行健康服务。（市卫计局、市文广新局、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创新发展药品、医疗器械等产业。鼓励创新药和临床急需品种上市。在加强行业规范的基础上，推动基因检测、细胞治疗等新技术的发展。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质量，培育重大产品。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发展智能健康医疗装备。支持提升医疗设备的产业化能力和质量水平，推进发展应用。（市工信局、市卫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市发改局负责）

（十一）加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区域卫生资源，按照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将军队医院纳入驻地有关规划，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动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促进医疗资源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基层和农村流动，缩小区域之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强基层、补短板，提高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产科、儿科、康复、护理等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市卫计局负责）

推动公立医院科学发展。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继续加强公立医院建设，改善市本级医院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装备，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市卫计局、市发改局负责）

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切实提升重特大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水平。提高突发急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市乡两级急救体系建设。（市卫计局负责）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市卫计局负责）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建成1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建提高精神专科服务能力。全面改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在孕产保健、出生缺陷防治、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方面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和食品安全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加快改善血站业务用房条件。（市卫计局负责）

（十二）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促进人口健康信息互通共享。依托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实现数据融合、动态交互和共享，基本覆盖全市人口并实现信息动态更新。建成本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居民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一卡通用。（市卫计局、市发改局、市互联网信息中心、市工信局负责）

积极推动健康医疗信息化新业态快速有序发展。全面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益民服务，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提升健康信息服务能力。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进健康医疗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积极应用物联网技术、可穿戴设备等，探索健康服务新模式，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的精细服务和居民连续的健康信息管理业务协同，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发展疾病管理、居民健康管理等网络业务应用，推进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和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开展居民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完善统计制度，加强统计数据分析能力。（市卫计局、市发改局、市互联网信息中心、市工信局负责）

（十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本《规划》是政府对卫生计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切实加强规划制定及实施工作的领导，把卫生计生服务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建立问责制。市政府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用地。

（二）明确责任。市政府将依据本《规划》负责研究编制及适时调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市卫计局会同市中医药管理局要在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基础上，制订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其它各项医疗卫生和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建立健全规划体系，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市发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人社局、市编办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政策联动，合力推进本规划的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医疗卫生和计生服务规划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物价部门要强化物价监督，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依据城乡规划和医疗卫生规划，依法审批建设用地；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实施。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必须依据本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将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应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探索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和运行主体。建立公立医院床 位规模分级备案和公示制度，新增床位后达到或超过15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其床位增加须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中医类医院同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超过1200张床以上的公立医院，其床位增加须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中医类医院同时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对严重超出规定床位数标准，未经批准开展项目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的公立医院，要进行通报批评，暂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级评审和财政资金安排，医保部门对超出核准床位的医保费用不予支付。

（四）强化监督。市政府将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以推动规划落实，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

本规划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17年12月　日印发